

法規名稱	冷藏及冷凍設備管理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4/08/27
主管單位	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冷藏及冷凍設備管理要點

- 第一條** 為有效統合冷藏及冷凍設備之安全使用，及汰換低效率、高耗能儀器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** 本要點所稱之冷藏及冷凍設備包括冰箱、冷藏櫃、冷凍櫃及超低溫冷凍櫃等類型產品。
- 第三條** 本要點施行前已個人購置之冷藏及冷凍設備，使用單位需在總務處採購組規定期限內重新查核登記列管、確認黏貼物品編號。
- 第四條** 本要點施行後各單位購置冷藏及冷凍設備，並先填寫「購置儀器設備與空間需求表」，會總務處文書庶務組核准後，方准進行採購。
- 第五條** 冷藏及冷凍設備之使用人應確實於設備外明顯處張貼登錄單位、姓名、購置日期之標示，並定期維修及更新紀錄，以維設備之使用效益，並由總務處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不定期稽查。
- 第六條** 冷藏及冷凍設備維修前，需填寫總務處「儀器設備維修評估表」，會總務處文書庶務組核准後，方准進行維修。其購置日期若已超過 20 年，以報廢為原則。於 115 學年度起，對於超過 20 年且非學校財產的冷藏及冷凍設備，學校將不再同意放置。
- 第七條** 各單位之冷藏及冷凍設備應放置於實驗室內或放置於共同空間，由使用單位自主管理。若放置於走廊或通道，不得影響消防避難逃生路線。
- 第八條** 為維護環境及設備之安全與品質，冷藏及冷凍設備之用電裝置禁止使用延長線。總務處文書庶務組將在一年內逐步提供合格的配電插座，給予列管的冷藏及冷凍設備使用。
- 第九條** 對於冷藏及冷凍設備未經核准，擅自放置各大樓，因而違反建築法、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安全規定，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者，將簽報校長核准後，由總務處文書庶務組進行斷電處分。
- 第十條** 本要點經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 購置儀器設備與空間需求表

※修正記錄： 114 年 07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

114 年 08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(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26 日 1142102505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

114 年 08 月 27 日公告)